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6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 外语类课题立项通知书

施 晖同志：

您申报的课题《儒家文化“孝”在日本的传承与嬗变——兼论中日两国现代社会中“孝”的异同》，经专家组评审并报省社科联党组批准同意立项，项目编号为16jsyw-08；研究经费10000元；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2至3篇学术论文（含2篇）；完成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外语类课题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要按申请书的承诺执行。

2、要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期完成研究成果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，则按撤项处理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研究课题。

3、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遇项目负责人变更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研究等事项，以书面形式报省社科联学会部审批。

4、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，由省社科联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。